

稅務新訊快覽

1 員工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是否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扣繳義務人詢問，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奉派日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是否免予扣繳所得稅？

該局說明，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規定限於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若因延誤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誤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奉派日目的而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之部分，金額如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該加班時數，不計入上述每月平日延誤工作總時數內；如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其加班時數，則應計入總時數內，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及前揭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勞工在正常工作日加班 49 小時，46 小時的部分依規定可以免稅，另外超過的 3 小時加班費則要併入薪資所得課稅，若於國定假日入加班 8 小時，只要他所領的加班費符合上述勞動基準法標準，這 8 小時的加班費仍然免稅。

該局另舉例說明，勞工當月份平日加班 42 小時，假日 2 天分別加班 9 小時及 12 小時，則該勞工當月份應課稅之加班時數為 1 小時【42+(21-8*2)-46】。

該局提醒，員工奉派日目的執行職務，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誤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應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性質，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注意，以免因漏報導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 3/8/2016

2 聯合執行業務事務所別忘在 3 月 20 日前轉開合夥人所得稅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104 年受各類扣(免)繳憑單申報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截止，聯合執行業務事務所若接到前揭 104 年受扣免繳憑單(備查聯)，經核對無誤後，應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將取得扣繳憑單上扣繳稅額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劃分配比例，以聯合事務所名義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合夥執行業務者，並向各執行業務者所在地區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供各執行業務者作為扣繳所得稅之依據。

該局表示，辦理「轉開」事宜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轉開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扣繳憑單申報書。
 - 二、轉開與各執行業務者之所得扣繳憑單報核聯。
 - 三、該聯合事務所取得之各類所得給付單位填發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備查聯。
- 該局並提醒聯合事務所辦理轉開扣繳憑單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扣繳單位欄之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等，均應填寫該事務所資料。
 - 二、所得類別欄應註執行業務所得之類別及載明執業類別或代號。
 - 三、所得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所屬年月及所得給付年受各欄應注意填寫正確。
 - 四、所得給付總額、給付淨額欄填「0」、空白或「*****」符號，扣繳率無需填寫。
 - 五、扣繳稅額欄依實際分配合夥人金額依合約所劃分配比例填。

六、備註欄應註明：「『轉開』：本憑單僅供申報扣繳稅額使用，實際所得額應依事務所該年度損益分配與所得人之分配金額列報」。【#062】

(聯絡人：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嘉琦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9)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 3/7/2016

3 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查核轄區內 102 年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薪資費用項下列報退休金費用 3,200 萬餘元，除了依法提撥退休金 2,700 萬餘元外，另自合實際支付退休金 580 萬餘元，依內政部臺灣銀行受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於實際支付退休金當時，帳可餘額尚有 3 億多元，依規定應先由該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得列當年度費用，爰經該局剔除並補稅約 98 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實際給付退休金時，須先由上開科目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以免因誤列而被課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分機 1296)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 3/4/2016

4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之申報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之水火災害損失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該項災害損失。

該局表示，甲公司在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災害損失 100 餘萬元，惟並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且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證明其損失屬實，故遭該局以下符前項規定為日剔除補稅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報災害損失，若有虛報災害損失情事，一經查獲，虛報之災害損失將被剔除補稅處罰，請納稅人多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務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3/3/2016

5 營利事業購物贈送顧客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依據財政部 65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342 號函釋，應於購買時列支會計帳簿，於顧客兌領時再轉相關費用帳簿。

該局說明，甲公司在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營業費，該內容為產品促銷之費用，依甲公司提示之購買憑證與贈送紀錄，發現實際贈送數量與購買贈品數量不一致，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在購買贈品時，已多數列報營業費，申報時並未將尚未送出之贈品轉列贈品盤存，而遭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購買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2 款第 6 目規定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贈送樣品，依同條款第 7 至 11 目規定，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註贈品贈送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舉辦寄售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應以實受寄售空盒之信封及加註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領清冊為憑；以小件贈品、樣品分送消費者，得以動有發放人向營利事業領取贈品、樣品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分送地點、實際分送數量金額及發放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給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該局特別提醒，列報贈品費用，應以贈品是否送出為準，營利事業於購買贈品贈送顧客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務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3/3/2016

6 國稅局即將展開年度營業稅專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阻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即將針對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或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抵稅款、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名之營業人安裝非法境外刷卡機，以及透過電子支付機構交易逃漏營業稅、菸酒、食品業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取得進項憑證等異常情形，展開查核作業。

另為防止美容醫療院所、身後護理、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逃漏稅捐，國稅局亦將針對上開機構加強查核。

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誠實納稅，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或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應予加計利息，有關漏報、短報之處罰一律免除。請營業人務必把握時間，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納稅款，避免經查獲，除追繳稅款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以 5 倍以下罰鍰。【#060】

(聯絡人：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香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3/3/2016

7 建設公會代管委會支付公共水電費、保全等費用，未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管委會，當心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會代管大會管理委員會支付管委會自行負擔之公共水電費、清潔費、保全等費用，並取得以建設公會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扣抵，建設公會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管委會，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還會裁處罰鍰。

該局指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交付與委託人，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亦應課徵營業稅。建設公會代管大會支付費用部分之管理、維護之費用，建設公會取得以自己名義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依規定開立以管委會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建設公會建築銷售情形時，發現該公會申報扣抵開立品名為保全費、水電費、清潔費之進項發票金額計 1,500 萬元，經進一步查核，該公會為單一建築之起造人，其前開取得申報扣抵之進項發票，係代該建築之管委會支付管委會自行負擔之公共水電費、清潔費、保全等費用，並取得以該公會為買受人名義之進項發票，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查該公會於管委會竣工後公認出點完工時，並未依規定將前開費用以管委會為買受人之名義開立銷項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查獲該建設公會短漏報銷售額，並短漏開立統一發票，除了補徵營業稅 75 萬元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 1 倍罰鍰。

該局呼籲，建設公會如有代管委會支付公共水電費、保全等費用之情事，若不熟悉稅法相關規定，可逕向

所轄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如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營業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 3/3/2016

8 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應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表示，納稅義務人常詢問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是否需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若個人能提供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供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惟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如較 6% 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上揭所得，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併入受領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 3/2/2016

9 以健保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新增便民服務措施

財政部表示，為減輕民眾報稅負擔、提供更便捷之網路報稅管道，該部分(105)年推動納稅義務人(含外僑)利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密碼」為通行碼，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查詢 104 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便民服務措施。

該部說明，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降低民眾依從成本，該部現令各地區稅務局就本項新增措施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可自行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www.nhi.gov.tw/>)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或向區稅務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詢問，另於今年 5 月報稅期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將派員進駐區稅務局輔導民眾辦理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聯絡人：吳科長孫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財政部區稅務 3/2/2016

10 財政部核釋，國內營利事業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等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

配合金融商品交易市場實務所需，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解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境內營利事業)取得下列所得，不論金額大小，扣繳義務人均應辦理扣繳，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外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以前 3 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屬附條件交易，到期贖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與證券存、銀行或槓桿交易存從屬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財政部說明，為使扣繳作業簡便及一致性，並減輕繳納雙方小額課稅之作業成本，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內營利事業除劃分課稅之所得外，得比照境內個人規定辦理，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即小額給付免扣繳規定)。適來外界反映包括短期票券及公債、外債等金融商品，因於到期日前得自由流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境內個人取得該等商品相關所得係採分離課稅，境內營利事業則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兩者課稅方式不同，經洽詢相關公會意見，為避免扣繳規定影響該等金融商品投資需求及維持交易市場秩序，均建議境內營利事業取得上開金融商品之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予扣繳，該部乃發布釋令補充規範，並自發布日生效。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前開金融商品之相關所得，其扣繳亦比照境內營利事業規定辦理，即無論金額大小，扣繳義務人亦均應辦理扣繳。

(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423)

-----財政部區稅務 3/2/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